

南华大学易制爆化学品购买流程

(2025.3.3 更新)

一、表格填写

附件 1、《南华大学易制爆化学品采购申请表》（打印 2 份，申请人必须为导师或实验室老师）

附件 2、《南华大学易制爆化学品合法使用证明》（打印 2 份）

附件 3、《南华大学易制爆化学品采购合同》（打印 2 份，上交加盖学校合同章的合同原件）

（说明：如系第一次购买的供货商请提供以下信息用于公安系统备案：供货单位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单位法人、供货方联系人姓名、联系人身份证号、联系人手机号）

附件 4、《南华大学易制爆化学品采购汇总表》（不需打印）

二、材料提交

纸质版提交：申购人将上述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，纸质版材料上交到实验室管理办公室签字盖章并存档备案（北校区第二办公楼 504 室，彭光琴）。

电子版提交：申购人将文件按图一所示命名后打包发给国实处管理人员微信（彭光琴：18380586348），图片要求为“.png”、“.jpg”格式, 图片大小在 1000KB 以内，图片文件须已签字盖章（请务必调整大小，过大图片无法上传系统）。

名称

- 96-20230426-药学院-医研楼负一楼D3-何隆薇
- 95-20230424-资环安-新二教A116-叶坚
- 94-20230417-化工院-科创楼206-张世龙
- 93-20230421-资环安-采矿附楼102-胡鄂明
- 92-20230419-药学院-新二教B315-杨留攀
- 91-20230417-土木院-土木楼215-肖权津
- 90-20230320-化学化工学院-化工楼612-曾科
- 89-20230408-资环安-小二楼204-王湘雷

图一、文件夹命名方法

名称

- 附件1、南华大学易制爆化学品采购申请表
- 附件2、南华大学易制爆化学品合法使用证明
- 附件3、南华大学易制爆化学品采购合同
- 附件4、南华大学易制爆化学品采购汇总表
- 易制爆化学品采购合同-图片
- 易制爆化学品使用证明-图片

图二、提交文件内容

三、材料审核

线上审核：由管理人员在公安易制爆化学品管理系统进行线上审核（当场完成），从公安系统打印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合法用途说明》。

四、购买及核销

- 1、申购人拿回纸质版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合法用途说明》后拍照发给试剂商。
- 2、申购人与供货商确认收货后，3个工作日内必须向国资处管理人员微信通知收货情况，国实处在易制爆化学品管理系统上传申请材料、办理入库、出库、核销等手续。

注意：请大家务必保存每次的购买相关材料原件（含附件 1-3，备案证明），化学品拿到后务必做到妥善保存，使用需要有明确的进出库流水记录，存档以备公安随时抽查！！！！